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06,651.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921,917.03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9,678,320.36 元，资本公积金 259,154,002.0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